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述职报告（刘衍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 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 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度, 本人亲自上任以来未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 本人亲自上任以来未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2016 年度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并进行相应指导, 全年在上市公司办公时间为 2 个工作日。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 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 2017 年内能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 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 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 运用专业知识, 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五、专门委员会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四个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并分别担任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自本人上任以来上述专门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地址：yhliu@jlu.edu.cn

在 2018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衍珩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